**friendship/**友谊**(Yǒu Yì)**

|  |  |  |
| --- | --- | --- |
| Final Remarks | Michael Kahn-Ackermann, Qiu Zhijie | 19 Jul 2022 |

迈克尔·卡恩·阿克曼:欧洲思想家们对“友谊”的理解，在时代的行进中历经了诸多变化。首个全面的定义，是由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所给出的。*术语“友爱”（philia）一词在英语中，仍被翻译为“friendship”，尽管它与今天所使用的”友谊“一词，并不全然相同。尽管如此，它对欧洲的友谊观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时至今日。

对亚里士多德而言，真正的友谊是互惠的，因而只有在平等之人（相似之人）之间方有可能。他区分出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友谊。

1.出于效用之动机而建立的友谊

2.缘由共同的渴求而产生的友谊

这两者都是低品类的，且是暂时的，因为有用与欢愉的对象是变化无常的。

3.有德性之人间的友谊*：因为他们相互间都因对方自身之故而希望他****好****，而他们自身也都是好人。那些因朋友自身之故而希望他好的人才是真正的朋友。“[[1]](#footnote-2)*

这种形式的友谊是恒久的，因为它基于朋友双方的**德性**。他们彼此分享**善之理念**，并在对方身上发现**本真的善**。

这种类型的友谊有一个先决条件*：“这种形式的友爱需要时间，需要形成共同的道德;...一个人也只有在表明了自己值得爱、值得信任之后，才会被另一个人接受为朋友。“[[2]](#footnote-3)*因此，这种友谊是少数人所独属的。

马尔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在他的文本*（*[论友谊](https://www.gottwein.de/Lat/cic_philos/Lael01.php)（Laelius de amicitia））中，把友谊的能力（amicitia）判断为区分人类与动物的根本标准。于他而言，双方的**“正义”**（righteousness），成为了友谊的必要基础。紧接着，正义则基于可靠、真诚、坚定和高尚的心灵构成的德性，这即意味着免于野心、荒淫和冒昧的自由。

主要便是这两位创始人，创造了欧洲思想家们对友谊之理解的根基。它们被纳入基督教，甚至于后基督教的思想家们，也在诸多方面跟随着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

在 18 世纪末以及 19 世纪初，作为对启蒙运动、工业化与以利润为导向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回应，在欧洲社会，基于情感的友谊之理解，取代了基于德性的友谊。理想的“浪漫的友谊”，如今基于“灵魂的契合或和谐”，像浪漫的爱情关系那般，它往往导致与社会分隔，甚至去拒斥社会，因为社会被视作是空乏、肤浅，且以实用为导向的。但是，友谊作为一种没有功利性，以及自我主义目的之关系的古老理念被保留了。

叔本华亦坚持这一理念。但是与他的前辈们不同，叔本华怀疑真正的友谊之理念，是否能在世界之中实现。友谊的建立，通常是带有隐形动机的，（人们）想要从别人那得到好处。他的短句*“朋友自称真诚，敌人亦是(。)”*已颇为知名。

在20世纪，欧洲的知识分子们看待友谊的诸方式，则更多地是去问询关乎友谊的社会、物质或心理条件，而非其本质通向友谊的心理学路径的转型，可在尼采身上寻得，他亦对真正友谊的可能性持怀疑态度：“*人际关系几乎总是建立在这样的事实之上，即有些事情从无言语，确切而言，它们从未被触及：但如果这些小石头开始滚动，友谊就会跟上一起，并随之破裂*。”[[3]](#footnote-4)

但无论欧洲思想家们对“真正的友谊”的理解，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关乎友谊的定义上依旧存有一些共同的特点，这些特点直至近些时候都没有改变过。

* 友谊作为人际的（关系）是专有地，是个体间的互惠关系
* 友谊是一种以本身为目的之关系，故而不得基于实用、欢愉、交易或类似目的
* 友谊基于相互间的信任、同情以及理解

对“友谊”的不同理解存在于政治和行使权力领域。政治中的“友谊”，无论是何种政治制度，总建立在利益和对好处期待的基础之上。因此在政治中，“朋友”轻易便会变成敌人。对于最富影响力的欧洲政治思想家之一的，马基雅维利而言，好的统治者的友谊，必然是工具性的，它附庸于其政治目标；真正的友谊同利益驱动的友谊间的区别在行使统治时，便已被废除了。这种在权力行使中，对友谊这一名词的纯然工具性使用（方式），时常遭受欧洲知识分子们的严厉批评。

更为晚近的一个现象，是对友谊概念的扩展和抽象，即集体性的群体、人民甚至国家之间的“友谊”概念。它在启蒙运动之前，以及民族国家与大众社会出现之前并不存在。”人民之间的友谊“这一概念，是约瑟夫·斯大林于 20 世纪方才提出的，而国与国之间创建“友谊社会”，也是苏联社会主义的创造。友谊概念的扩张与空泛化，伴随着民族国家和被意识形态灌输的大众社会那涌现的过程，而今业已渗透进所有日常社会的交流之中，特别是，但绝非只在“社会主义国家”。被全然陌生之人叫为或称为“朋友”，要么是一句空话，要么是尝试利用“朋友”这个充满感情的术语，来主张某人的利益。将友谊视作一种人际的与互惠之关系的经典理解，在此处不复存在。

对友谊概念的根本意义上的重新阐释、扩充和大规模的空泛化，在互联网之中达至了高潮：在脸书和其它平台上，一个人会不断被要求寻找新的“朋友”，并与“朋友”交流，也即是说，与那些自身根本就不认识的人交流，并且，从他们那里，除却他们想以数字化方式展示的自我之外，一个人没有任何机会去了解到更多的东西。*社交网络中的抉择，是在友谊或一切都无之间（做出选择）。”[[4]](#footnote-5)*

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真正的朋友”，依旧存留于欧洲的社会之中，与权力的、以好处或欢愉为导向的“友谊”一并存留，即使定义与评估它们的价值业已改变。但在欧洲和中国，以及其它社会以及全球互联网之中，“友谊”或“朋友”这两个词，正变得愈加空泛或是（被）滥用，使得这些名词在描述根本的人类关系时，变得愈加无用。

邱志杰：我以为中国人的友谊观念非常奇特，尤其是高级知识分子把友谊当作促进道德的工具这种想法，一直夸张到最后只能以石头、植物作为知己。在与欧洲学者的交流中我意识到其实欧洲的知识分子传统中这种友谊促进道德的想法几乎是一样的。此外，其他中国学者更仔细地区分了“知己”和“知音”，高山流水式的不相识的人却能够互相理解对方的艺术，这种“知音”更多地是趣味或灵性的沟通。知己则需要更全面地深知朋友的多方面的细节，这对我也有巨大的启发。

1.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卷八，第三章 [↑](#footnote-ref-2)
2.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卷八，第三章 [↑](#footnote-ref-3)
3. 弗里德里希·尼采，《人性的，太人性的》，第六章：交往中的人 [↑](#footnote-ref-4)
4. 阿曼达·伦哈特（Amanda Lenhart），玛丽·麦登（Mary Madden），《友谊，陌生人与线上社交关系网中的安全》（Friendship, Strangers and Safety in Online Social Networks），皮尤研究中心，2007 [↑](#footnote-ref-5)